

▣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3. 目標項目的特許經營權將由康達集團須向院鎮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機構無償移交目標項目。

特許經營項下特許經營權的代價為人民幣3億元，由訂約方經公磋商。根據特許經營權，康達集團須按以下條件付代價：

- (1) 代價其中3億元由人民內付。須簽立特許經營五(5)個營業內。
- (2) 代價其中5億元由人民內付。須以下事項成為五(5)個營業內：(i) 院鎮人民政府將目標項目移交康達集團，且訂約方就成為有關移交簽署忘錄；(ii) 就目標項目的營及維成立項目公司；及(iii) 訂約方書確認經調試出連續十五(5)個合特許經營所載相關標準及。
- (3) 代價其中2億元由人民內付。須院鎮人民政府成為及向康達集團移交目標項目所相關文件五(5)個營業內。有關工作包括：不限、土地使用、土地使用、環評批覆、立項批覆、設計及其批覆、設用地規、設工規、工、工、工驗、案表及環保驗批覆。

有關目標項目的資料

處理廠名稱	位置	項目模式	設計每日總處理量 噸	許經營期
山東省肥城處理	中國山東省肥城院鎮	TOT	2噸	自開始商業營之起計3

其中，目標項目一的噸已工，目標項目二的噸將由康達集團以BOT項目模按照實際情擇時行設。

有關邊院鎮人 政府的資料

院鎮人民 府為中國地 府。

據董事經作出 合理 詢 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院鎮人民 府為獨立 本公司及其關 人士 義見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 規則 的 三 。

訂立 許經營 議的 因 裨益

董事相信 訂立特許經營 與本公司的策 略一致 憑藉本集團對現有項目所在城 及 地 場 與者的了解以及本公司品牌的知名 不 在相同城 及其周 城 爭 更多 處理項目。目標項目將 一 本集團的 處理能力 並 固本集團 業內的領 地位。

因 董事認為 特許經營 及其項下擬 行交易的條 公 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 訂立 並 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 體 益。

釋義

本公告內 除 義 所指明外 下 詞語及 具有以下涵義 。

「董事」	指	董事
「本公司」	指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股份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 上
「特許經營」	指	院鎮人民 府與康達集團 二零一六 九月二十八 訂立的特許經營 內 有關目標項目的 營及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 公司
「 港」	指	港特 行 區

「康達集團」	指	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	指	特許經營的訂約。肥城院鎮人民政府及康達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包括香港、澳門特行區及台灣。
「目標項目」	指	山東省肥城院處理TOT項目。
「TOT」	指	移交經營及移交。一項目模式。所有人根據特許經營。以代形向企業移交。營務或處理設的。有關企業則。特許經營內向用戶。費用作為回報。而。特許經營滿。相關設。將交回所有人。

承董事命
康達國環保有限公司
主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本公告董事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為眾先生、劉偉女士、顧衛先生及王立先生。執行董事莊先生。以及獨立執行董事華先生、彭臻先生及清先生。